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老大队部食堂厨房
工作人员劳务采购

项目编号: HZZC2026-C3-990121-GXJH

磋商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签章) 广西好来客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赖绿涛

2026 年 7 月 17 日

目 录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附 2、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附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
附4、授权委托书	11
附5、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13
附6、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5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老大队部食堂厨房工作人员劳务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老大队部食堂厨房工作人员劳务采购，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造商为广西好来客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13人，营业收入为38万元，资产总额为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好来客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7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